

包头市 财 政 局
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包 头 市 规 划 局

文件

包财建〔2018〕676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建设局、规划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建设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规[2018]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旗县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自治区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文本用好项目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及资金用途。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按项目原申报渠道申请调整,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批准后方可调整。

二、各旗县区财政、建设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

三、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将这些项目录入上级财政部门建立的项目库中,切实加强和完善项目库管理。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包头市规划局

2018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3日印发